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信息系统II 期建设工程开发实施招标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信息系统II期建设工程开发实施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信息系统II期建设工程开发实施招标；
- 招标编号：MDZBYFW2024-81；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
-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二、招标范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单位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服务期限
1	财务共享中心信息系统II期建设工程开发实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	详见技术规范书	29521644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项目如期进行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五年（自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五年）具有类似项目（同时具有财务共享中心信息系统建设且 SAPS/4HANA 系统升级项目（由 ECC 升级到 SAPS/4HANA）且 SAP 财务模块（FICO）建设）业绩（符合条件的业绩不限制合同份数，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9913-966。

3. 获取方式：

(1)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5.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

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9:30（北京时间）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1、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投标人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

2、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保证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招标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成交供应商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 0471-6224090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 (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4号103室

工程咨询部(招标文件)电话：0471-6227362

开评标部(报名审核、开评标)电话：0471-6227393

财务资产部：0471-6223454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3号。

开标场所联系电话：0471-6227377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4年7月24日